

开鲁县荣达电力有限公司光伏电站破产重整期间

运营单位招募公告

南京乾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开鲁县荣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达电力”或“债务人”）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鲁县人民法院”）申请荣达电力破产清算，2023 年 8 月 30 日，经开鲁县人民法院审查，荣达电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并作出（2023）内 0523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南京乾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荣达电力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 年 9 月 15 月，开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内 0523 破 3 号《决定书》，指定经世律师事务所担任荣达电力的管理人。开鲁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作出（2023）内 0523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对荣达电力进行重整。为推进破产重整程序，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现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光伏电站运营管理单位，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荣达电力及其光伏电站基本情况

（一）荣达电力概况

根据开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资料显示，荣达电力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蒋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辽河农场五分场。

荣达电力股东进行了名称变更，债务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金额（万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通辽伏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合 计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债务人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出售、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生物能（沼气）发电、售电；建筑节能设备的开发、推广、咨询。

（二）光伏电站概况

1、电站位置：位于内蒙古通辽市开鲁县辽河镇五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2515】亩。

2、装机容量：49.66MW。该 49.66MW 屋顶光伏电站位于开鲁县辽河镇，为牧光互补发电站，由 368 座屋顶、太阳能光伏电站、66KV 升压站和外送线路组成，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开始建设，2017 年 6 月 30 日并网发电，2017 年 9 月 30 日竣工验收。

3、运营现状：目前处于全容量正常发电，自 2017 年投入运营以来，近五年发电数据如下：

荣达电力光伏发电项目近年电费及国补统计			
时间	发电量（千千瓦时）	脱硫煤收入（元）	预计国补收入（元）
2020 年	78339	23784690.97	45162433.5
2021 年	76426.05	20829092.91	44059617.83
2022 年	78974	22825529.63	45528511
2023 年	77440	20470263.04	44644160
2024 年	72642.41	17987863.78	41878348.21
近五年合计	383821.46	105897440.33	221273070.54

4、电站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 晶澳 183920 块、箱逆变一体机 科士达、奥克斯 36 台、光伏支架、电缆、汇流箱、升压站设备以及配套的输电线路等固定资产。

二、招募目的

通过引入具有专业运营管理能力的单位，提升光伏电站运营效率，提高发电收益，实现电站资产保值增值，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推动公司顺利完成破产重整。

三、运营单位招募方案

（一）招募须知

1、本次招募旨在向潜在意向运营管理单位推介优质项目，力争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维护广大债权人利益。本次招募公告所列明的公司有关情况不视为任何承诺和保证，仅供潜在意向运营管理单位参考，不作为各位潜在意向运营管理单位商业及法律判断的依据。

2、本次招募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运营协议的法律约束效力。

3、本次招募公告中所述信息并不替代潜在意向运营管理单位的尽职调查，荣达电力及管理人向潜在意向运营管理单位提供的材料仅供其参考，潜在意向运营管理单位应以自行尽职调查结果作为响应决策依据。若潜在意向运营管理单位经自己的判断向管理人提交响应方案的，视为同意按照荣达公司现状提供运营服务，相关商业风险自行承担。

4、管理人可视本案实际需要随时中止、终止或继续本次招募程序。

5、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变更招募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运营管理单位须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进程。如有变化，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6、响应报价过程中的相关法律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由意向运营管理单位自行评估和承担。

（二）意向运营管理单位的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内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且法定代表人(含实际控制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电站运营，并能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近三年无较大数额的未到期应偿还债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资信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

4、意向单位需具有 5 年以上光伏电站运营管理经验，近 3 年内成功运营过至少 2 个装机容量不低于 30 MW 的光伏电站项目；运营单位提供的业绩中至少应包含一个蒙东地区不低于 30MW 的光伏电站的运营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运营合同、发电数据报告等）。

5、资质要求：意向单位或其实际负责具体服务内容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项目公司需具备电力承装修试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

（三）电站运营要求

1、最低运营目标

运营单位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及社会资源，承诺荣达电力电站年发电量不低于【70000000kwh】（各意向单位根据经验自行充分考虑并预估年度衰减及当地限电情况，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注明），实际电量达不到承诺电量时，意向单位需向债务人承诺补足对应电费。同时运营单位需根据债务人电站的具体情况拟定运营技术方案，包括运营目标、运维计划、运维方选定、人员安排、成本控制措施、风险应对方案等内容。

2、报价应包含内容：意向单位报价中需充分考虑债务人电站具体情况，运营管理费报价应包含债务人电站全部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电站运维、光伏场区运维（含除草、光伏板清洗、与农业公司沟通等）、人员工资、升压站运维、外线运维、对侧站运维、相关部门要求的反恐设备安装及升级费用、场区安保费用、电站设备的维护及更新改造费用、运营期内国家电网要求的涉网设备升级及改造费用、电站保险费、政府政策类费用、隐性费用、不可预知费等。此外，鉴于债务人电站为牧光互补电站，为最大程度保护各债权人利益，意向单位需承诺维持债务人继续享有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如有），否则超出部分由意向单位（运营方）承担。重整期间，荣达电力只承担应缴税务机关税费等，其他运营成本均由中标运营单位承担并按照其报价一次性包死，不论运营单位是否盈利，荣达电

力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中标运营单位应当保证电站稳定运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培训，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发电量不能达标、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荣达电力资产毁损等情形，荣达电力有权行使解除权，并要求运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4、中标运营单位应当利用自身优势及资源，与电站当地国网公司协调欠付及当期国补资金的发放，如能成功取得国补资金，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发电奖励事宜。

四、意向运营单位报名及响应报价

（一）意向运营单位报名及选择

1、有意向参加本公告项目的意向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如下时间及方式进行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

（1）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7】月【13】日下午17时。

（2）报名方式：可通过现场报名或邮寄报名两种方式。邮寄报名的，以报名材料寄出时间为报名时间。

（3）现场报名及材料接收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83号中房大厦8层经世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巴特尔，联系方式：13500690207，邮箱：bater@jingshilawyer.com。

2、意向运营单位报名需要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函》（格式自拟）；

（2）意向运营单位主体资料：①企业或其他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会决议与董事会决议原件；

（3）单位介绍（含公司简介、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资产负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信息）；

（4）意向运营单位资信证明材料：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如有）、征信报告或资信证明；

（5）意向运营单位委托代理人进行报名递交材料的，还应向管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律师的，律师应提供律师证复印件

及所函原件；

(6) 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格式自拟)。

注：上述全部报名材料均应加盖意向运营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所有报名材料装订成册，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初步筛选本次招募意向运营单位

管理人将对意向运营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即为通过初步筛选，管理人将通知意向运营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将通知补正，并给予 3 个自然日的补正期。

(二) 尽职调查

成功报名的合格意向运营单位可就荣达电力的一般基本情况与管理人进行沟通。如意向运营单位需要进一步全面的尽职调查，可在签订《保密承诺函》后，向管理人缴纳尽调保证金【10】万元，保证金缴存期间不计利息。缴纳之后，意向运营单位可以联系管理人并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对荣达电力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意向运营单位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独立地对尽调结果负责并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缴纳了尽调保证金的意向运营单位在调查完成后，若无意继续参与荣达电力运营单位招募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管理人审查确认意向运营单位没有违反保密承诺函的情况，原则原路全额退回尽调保证金(保证金缴存期间不计利息)。如有意继续参与荣达电力运营单位招募活动，尽调保证金将等额转入响应保证金。

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最晚应于 2026 年【7】月【17】日 17:00 前结束。

(三) 响应报价

1、响应保证金

已通过初步筛选的意向运营单位拟继续参与本项目运营单位招募的，应缴纳响应保证金。

(1)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意向运营单位参与荣达电力意向运营单位招募的响应保证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已缴纳尽调保证金的，该保证金可等额折抵响应保证金)，意向运营单位最

迟应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17:00 点前将响应保证金汇入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并提交《保证金承诺函》(样本详见附件);

(2) 未按规定缴纳响应保证金的,意向运营单位丧失参与意向运营单位响应资格。

2、意向运营单位响应报价需要提交的材料

(1)《报价函》(格式自拟,明确总报价金额及包含费用明细);

(2) 主体资格及资质证明材料: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3) 运营方案(包含电站运维方案);

(4) 运营管理团队介绍,包括人员数量、专业构成、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历等;

(5)《运营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信用查询报告(包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7) 响应保证金缴纳证明;

(8) 其他认为需要提交的证明自身运营管理能力的材料。

注:上述全部报名材料均应加盖意向运营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所有报名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报名材料通过管理人初审的,方可提交响应报价材料,最迟应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 17:00 点前向管理人提交,并交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83 号中房大厦 8 层经世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巴特尔,联系方式:13500690207。

五、评审及确定

(一)审核:管理人对报名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运营单位进入竞争性谈判环节。

(二)竞争性谈判:管理人组织与符合条件的意向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谈判后各响应运营单位确定最终报价。

(三)综合评审:管理人报请开鲁县人民法院确定评审小组,对各意向运营单位的资质条件、运营管理方案、报价等进行综合评审(如只有一家合格响应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将不再组织评审小组评审)。

（四）中标运营单位的确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择优确定中标运营管理单位，并签订运营管理合同。

六、关于保证金的说明及退还

（一）意向运营单位开展尽职调查的，对于从管理人处获得的，但管理人和荣达电力尚未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的信息，意向运营单位应遵守保密义务，合理使用信息，除进响应报价分析外，不得另作他用，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违反保密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取消其参与运营单位招募资格；

（二）意向运营单位参与尽调后，未继续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按期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意向运营单位放弃投资，尽调保证金将在响应文件截止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意向运营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后，最终未成交的，已缴纳的响应保证金管理人将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四）对于管理人宣布中标但因自身原因未能与管理人签署《运营协议》的运营单位，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没收该运营单位已缴纳的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五）保证金应以现金方式缴纳，不收取任何票据，且不计利息。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招募过程中，意向运营单位应自行承担参与招募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管理人有权对本公告内容进行调整与变更。欢迎意向运营单位报名参与本项目的运营工作。意向运营单位如有疑问，可按上述联系方式与管理人联系并了解债务人详细情况。

（三）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管理人所有。

附件一

运营承诺书

开鲁县荣达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开鲁县荣达电力有限公司光伏电站情况（以下简称“该电站”），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若我公司作为该电站运营单位，我公司确保该电站年度发电量不低于【70000000】kwh，年衰减率不高于【】%。如运营过程中出现发电量不达标的情况的，未达标部分电费由我司承担。

此外我公司承诺我司作为该电站运营单位确保开鲁县荣达电力有限公司缴纳的土地使用税金额不高于【】万元/年，超出部分由我司承担。

同时，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纸质复印件文本与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单位提交的评优材料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证金承诺函

致：开鲁县荣达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报名参加由贵方组织的开鲁县荣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达电力”）光伏电站破产重整期间运营单位招募，并自愿交纳响应保证金人民币【】万元（大写：人民币【】万元整）。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将严格执行《保密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二、 我方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之原则参与本次招募，不得做出任何对荣达电力或贵方造成损失的行为。

三、 我方承诺履行贵方发布的招募公告中确定的招募流程、保证金处理条款等所有内容。

四、 我方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自愿接受贵方按照规定没收我方交纳的保证金，自愿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五、我方如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且在招募期内放弃参与招募或贵方正式确认我方未中选，则我方交纳的保证金请退还至以下账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_____】。

六、我方明确知晓且自愿放弃投资保证金存放于贵方账户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和其他孳息，同意贵方无息退还保证金。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一切后果由意向方自行负责。
3. 如意向方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及时与管理人联系。